



清雨环保
QINGYU ENVIRONMENTAL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杭州尼特尔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米的数码印花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杭州尼特尔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7 年 11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写明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9
三、环境质量状况.....	16
四、评价适用标准.....	2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9
七、环境影响分析.....	3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4
九、环保审批要求合理性分析.....	36
十、结论与建议.....	3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杭州尼特尔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米的数码印花布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尼特尔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志泉	联系人	曹总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39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311100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3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余经开备[2017]180 号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纺织业；C17		
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1.2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1.6	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2.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杭州尼特尔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租赁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南栅口村经济联合社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39 号的已建工业厂房，面积为 2000 m²，经营范围为纺织品生产、加工。原申报年产纺织品 20 万米的生产规模，原有项目已通过环保审批（登记表批复[2006]1142 号），未经环保验收，该项目不再生产。后企业购置转移印花机、旭丽打印机等设备，从事数码印花布的生产，该项目未经环保审批，擅自于 2017 年 5 月正式投入生产，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余杭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10 月以“余环罚[2017]第 6-4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企业做出了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企业已全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目前，该项目已经向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余经开备[2017]180 号），备案规模为：年产数码印花布 120 万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44 号), 本项目属于“六、纺织业”、“20、纺织品制造”、“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类别, 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 杭州尼特尔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拟建场地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和监测, 在建设项目资料收集的基础上进行了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 并依据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浙江省环保局颁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 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编制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7.2 通过, 2016.9.1 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2.28 修订, 2008.6.1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8.29 修订, 2016.1.1 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6.10.29 修订, 1997.3.1 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 2015.4.24 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正案(草案)》, 2012 年 2 月 29 日;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8】第 253 号令, 1998.11.29;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2016.12.27 修订通过, 2017.9.1 施行;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 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 年修正),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修正, 2014.03.13 起施行;

- 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16.5.27 通过，2016.7.1 施行；
- 3)《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9.1.1 施行；
- 4)《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13.12.19 施行；
- 5)《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若干意见》，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2006.8.24；
- 6)《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4 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2014.3.13 施行；
- 7)《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7.3；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4〕86 号），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起施行；
- 9)《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7】34 号，2007.6.11；
- 10)《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2012.2.24；
- 1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8】59 号，2008.9.16；
- 12)《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7】11 号，2007.2.14；
- 1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2014.7.1；
- 14)《关于印发浙江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监测、统计和考核四个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07】57 号，2007.6.28；
- 15)《关于印发〈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浙淘汰办【2012】20 号，2012.12.28；
- 16)《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杭政办函[2013]50 号，2013.4.12；
- 17)《批转区环保局〈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治理污染企业和关停污染项目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余政办【2006】108 号，2006.5.11；

18) 《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污权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 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浙政函〔2016〕111 号，2016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

(3)技术规范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国家环境保护局；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国家环境保护部；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国家环境保护局；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国家环境保护部；

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5.4；

6)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 号；

7)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规划》；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4)技术文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合同

2) 企业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3.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杭州尼特尔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米的数码印花布项目

2)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3) 建设单位：杭州尼特尔纺织有限公司

4) 行业类别：纺织业，C17

5) 建设地点：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39 号

6) 总投资：501.2 万元

7)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项目劳动定员 39 人，实行双班制 16 小时生产制度，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企业不设职工食堂及职工宿舍。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原产量	新增量	总计	
1	纺织品	20	-20	0	万米/年
2	数码印花布	0	120	120	万米/年

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2。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原有量	新增量	总量	
1	剑杆织机	12	-12	0	台
2	整经机	1	-1	0	台
3	转移印花机	0	4	4	台
4	旭丽打印机	0	6	6	台
5	打卷机	0	2	2	台

注：本项目转移印花机不同时工作，根据来料面料的宽幅选择性工作。

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如下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原有量	新增量	总量	
1	棉纱	4	-4	0	t/a
2	麻纱	4	-4	0	t/a
3	锦纶	4	-4	0	t/a
4	涤纶	40	-40	0	t/a
5	水性油墨	0	1	1	t/a
6	热转印纸	0	100 万	100 万	m/a
7	面料	0	125 万	125 万	m/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用油墨的主要成分为：纯水（70%）、甘油（25%）及工业升华染料（5%）。

甘油：丙三醇。无色粘稠液体 无气味，有暖甜味 能吸潮。熔点：20℃，沸点：290.0℃，闪点：177℃。可混溶于乙醇，与水混溶，不溶于氯仿、醚、二硫化碳、苯、油类。可溶解某些无机物。小鼠口服毒性 LD₅₀=31500mg/kg，静脉给药 LD₅₀=7560mg/kg。

工业升华染料：染料升华是一种打印技术。它通过加热装置，释放气体染料给接收材料，形成图像，

产生的图像质量接近相片的效果。

6.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由余杭供水集团自来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七格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2)供电：本项目用电量约 1.2 万度/年，由供电部门从就近电网接入。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 企业发展历程及概况

杭州尼特尔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租赁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南栅口村经济联合社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39 号的已建工业厂房，面积为 2000 m²，经营范围为纺织品生产、加工。原申报年产纺织品 20 万米的生产规模，原有项目已通过环保审批（登记表批复[2006]1142 号），未经环保验收。劳动定员 39 人，实行双班制生产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企业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

2.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表 1-4。

表1-4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纺织品	万米/年	20

3.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5。

表 1-5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总量	单位
1	剑杆织机	12	台
2	整经机	1	台

4.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1-6。

表 1-6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1	棉纱	4	t/a
2	麻纱	4	t/a
3	锦纶	4	t/a
	涤纶	40	t/a

5.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企业原审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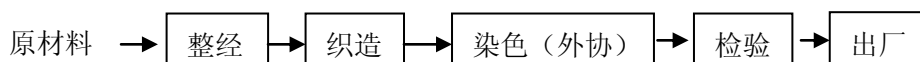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6. 原有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措施的采取情况见表 1-7。

表 1-7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审批中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	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水	废水量	255t/a	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纳管排放。
	COD _{cr}	0.0128t/a		
	氨氮	0.0013t/a		
固体废物	纱头线脚、不合格品	0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建设方收集后外卖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0		
	生活垃圾	0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填埋处置。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7.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企业购置转移印花机、旭丽打印机等设备，从事数码印花布的生产，该项目未经环保审批，擅自于 2017 年 5 月正式投入生产，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余杭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10 月以“余环罚[2017]第 6-4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企业做出了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企业已全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停止了超出原审批范围的设备的运行，并就技改项目于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技改项目的产排污分析具体见下文分析。

要求企业通过本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后并按要求整改到位后，尽快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并完善各相关手续。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杭州市余杭区位于杭嘉湖平原南端，西依天目山，南濒钱塘江，是长江三角洲的圆心地。地理坐标为北纬 30°09'~30°34'、东经 119°40'~120°23'，东西长约 63 公里，南北宽约 30 公里，总面积约 1220 平方公里。余杭区从东、北、西三面成弧形拱卫杭州中心城区，东面与海宁市接壤，东北与桐乡市交界，北面与德清县毗连，西北与安吉县相交，西面与临安市为邻，西南与富阳市相接。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39 号（东经 120°17'39.27"，北纬 30°27'17.18"）。项目四周现状情况如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概况

方位	环境现状
东面	小河、小拇指汽修、杭州贝克机械有限公司
南面	联邦电气、咔叽米鞋业、小河、叠进机械
西面	亮点纺织
北面	紧邻五洲路（城市主干道）、新旺科技厂房、玲珑香榭（距项目地厂界约 53m，距打印、热转印车间约 60m）

项目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环境关系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二。

2. 地形、地质、地貌

余杭区地质构造复杂，岩浆活动强烈，全区土壤种类有红壤、黄壤、岩性土、潮土和水稻土等五个土类、12 个亚类、39 个土属、79 个土种，土壤总面积达 102370 公顷。余杭地处杭嘉湖平原与浙西丘陵山地的过渡地带。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山地丘陵区，属天目山余脉，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峰大部分都分布于此；东部为堆积平原，地势低平，塘漾棋布，属著名的杭嘉湖水网平原，平均海拔 2~3m；东南部为滩涂平原，其间孤丘兀立，地势略转向高原，海拔为 5~7m。余杭总面积 1402km²，地貌可分中山、低丘、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等，其中平原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 61.48%。

3. 气象特征

该项目建设地属于杭州市范畴，其气候特征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冬夏季风交替明显，冬季盛行偏北风，夏季多为东南风。年平均气温 16℃~18℃，极端最高温度 42℃，极端最低温度-9.6℃，无霜期 250 天，年均降

雨量 1600mm，4~9 月份降水量较多，3~4 月份常常春雨连绵，6~7 月为黄梅天，8~9 月为台风活动频繁期。根据杭州市气象台近五年的气象资料统计，气象参数如下：

表 2-2 气象参数表

年平均气温	16.4℃
极端最高气温	39.0℃(1978 年 7 月)
极端最低气温	-10.1℃(1969 年 2 月)
年无霜期	220~270d
多年相对湿度	80~82%
月平均湿度	77%(1 月)，84%(9 月)
年平均降水量	1200~1600mm
月最大降水量	514.9mm
日最大降水量	141.6mm
年总雨日	140~170d
年冰日	39.5d
年平均蒸发量	1200~1400mm
冬季平均风速	2.3m/s
夏季平均风速	2.2m/s
年平均气压	1016.0 毫巴
年均日照时数	1867.4h
历年平均风速	1.95m/s
全年主导风向	SSW 风
静风频率	4.77%

4. 水文特征

余杭区地处杭嘉湖平原和浙西丘陵山地的过渡地带，大致以东苕溪一带为界，西部为山地丘陵区，东部为堆积平原区，丘陵山地占总面积的 38.52%，平原面积占 61.48%。地势走向从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多山，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峰，大多集中于此。全区地貌可分为中山、低山、高丘、低丘、谷地和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钱塘江水域等 9 个单元。东苕溪与京杭运河、上塘河是流经余杭区境内的三大江河。北苕溪是东苕溪水系最大的支流之一，全长 45km，流域面积约 65km²，年均流量 5.63m³/s。由于地形差异，余杭区形成东西两个自成系统而又相互沟通的水系-天然河与人工河。西部属天然河水系，以东苕溪为主干；东部为人工河水系，以京杭大运河和上塘河为主干。

5. 土壤、植被

余杭地属浙西丘陵山地与杭嘉湖平原的过渡地带，西部丘陵山地自然生态保持良好，中东

部平原地帶，由於早期開發和人類的高頻活動，原生植物被早已被人工植被和次生林所取代。平原河網旁常見的植被有桑、柳、竹園，以及桃、梨、枇杷等。其中枇杷為餘杭區主要的經濟作物，另有分屬 77 種的各類樹種 495 種。市域內野生動物種類較多，主要有杜鵑、黃鸝、畫眉等數十種鳥類；黃鼬、華南兔、豹貓、野豬等哺乳類動物十餘種；蝮蛇、赤練蛇、龜、蟹、石蛙、蟾蜍等兩栖類、爬行類動物；泥鰍、黃鱔、條紋唇魚等魚蝦類。植被以人工種植的糧食作物及經濟作物和喬、灌、草及各種花卉為主，動物以少量的鳥類、鼠類、蛙類、蛇類以及各種昆蟲等小型動物為主。

經調查，本項目擬址地範圍內無需要特殊保護的樹種和動物。

社會環境簡況(社會經濟結構、教育、文化、文物保護等):

1.環境功能區劃

根據《杭州市餘杭區環境功能區劃》，區劃基準年限為 2013 年，規劃範圍為餘杭區整個行政區域，總面積為 1228.24 平方公里，包括 14 個街道和 6 個鎮。根據《杭州市餘杭區環境功能區劃》，分為自然生態紅線區、生態功能保障區，農產品安全保障區、人民環境保障區、環境優化准入區和環境重點准入區等劃定 6 大類環境功能區塊。本項目所在區域為杭州餘杭經濟技術開發區環境優化准入區，編號 0110-V-0-1，為環境優化准入區。相關情況如表 2-2 所示。

表 2-2 杭州餘杭經濟技術開發區環境優化准入區

一、 功能 屬性	序號	32	功能區編號	0110-V-0-1	環境功能綜合指數	高
	名稱	杭州餘杭經濟技術開發區環境優化准入區				
	類型	環境優化准入區	環境功能特徵			
	概況	以“健康產業、裝備製造業、綠色產業、通信電子和紡織服裝”為主。				
二、 地理 信息	面積	14.78 平方公里	涉及鎮街	運河街道、臨平 東湖街道		
	四至 範圍	位於餘杭區東北部，臨平城區北部，京杭大運河南端，丁山湖—超山風景區東側，規劃範圍北至京杭大運河，南到星光街，東至京杭運河二通道，西臨 09 省道。				
三、 主導 功能 及目 標	主導環境功能	提供健康、安全的生活和工業生產環境，保障人群健康				
	環境質量目標	地表水環境質量達到水環境功能區要求，地下水環境質量達Ⅲ類以上標準。 環境空氣質量達到二級標準。 聲環境質量達到聲環境功能區要求。 土壤環境質量達到相關評價標準。				
	生態保護目標	河漾功能保持，綠地覆蓋率達到要求。				

四、 管控 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滿足環境質量目標和區域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實行環境優化准入管理。 ◆ 依據區域環境承載能力，新建工業項目污染物排放水平應達到同行業國內先進水平。 ◆ 嚴格控制新建、擴建三類工業項目，逐步對現有有三類工業項目進行淘汰或提升改造，並加強對企業退出後污染土壤修復。 ◆ 優化居住與工業功能區布局，在居住和工業功能區、工業企業之間設置防護綠地、生態綠地等隔離帶，確保人居環境安全； ◆ 加強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預防、治理和修復。 ◆ 嚴格控制工業用水，新建項目實行節水三同時制度。 ◆ 最大限度保留區內林地、濕地、河澗等原有自然生態系統，逐漸修復現有的河澗濕地系統功能，保護好河湖濕地生境；建設項目不得影響河道自然形態和河湖生態（環境）功能。 ◆ 加強對大運河（杭州塘段）遺產區和緩衝區的保護。
五、 負面 清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石化、化工、原料藥、造紙、印染、電鍍、農藥等產業的三類工業項目發展。 ◆ 為防范對周邊環境敏感地區的影響，控制有惡臭、有機廢氣、重金屬排放企業准入。 ◆ 禁止新建污染物排放水平未達到同行業國內先進水平的工業項目。 ◆ 禁止畜禽養殖。 ◆ 禁止任何建設項目阻斷自然河道。 ◆ 禁止未經法定許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運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態型河湖堤岸改造。

環境功能區劃符合性：

對照《杭州市餘杭區環境功能區劃》及《關於以改善環境質量為核心加強環境影響評價管理的通知》（環評[2016]150 號），本項目屬於 C17 紡織業，主要為數碼印花布的生产，為二類工業項目，不屬於禁止（淘汰）項目和負面清單中項目。本項目在落實本評價提出的各項環保措施後，生活污水經租賃方化糞池預處理達標後納管排放，廢氣和噪聲均能達標排放，固廢都得到妥善處置，對周圍環境影響不會造成不利影響，可以維持周邊環境質量現狀，造成的環境影響符合項目所在地環境功能區劃要求。本項目建設符合杭州餘杭經濟技術開發區環境優化准入區，（編號 0110-V-0-1）准入要求，不觸及生態保護紅線，符合餘杭區環境功能區劃要求。

2. 工業園區規劃

根據《杭州餘杭經濟開發區（浙江省餘杭高新產業園區）總體規劃修編方案(2007-2020) 環境影響報告書》相關內容，開發區引進企業的入園條件應符合國家和地方產業政策要求，主要產業政策包括：《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 年本）》、《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 年修訂）》、《浙江省淘汰落後生產能力指導目錄（2012 年本）》以及《杭州市產業發展導向目錄與空間布局指引》（2013 年本）。同時，建議重點引進企業行業類別為：高新技術產業、健康

产业、绿色产业、通信电子、装备制造业、纺织服装业（不含印染加工），对于污染较轻的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科技工业也可适度引进，不得在引进化工石化、印染、造纸、电镀、水泥及其他废水和废气排放量较大以及重金属污染较严重的企业。

本项目为纺织服装业(不含印染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和《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项目也不属于化工石化、印染、造纸、电镀、水泥以及其他废水和废气排放量大以及重金属污染较严重的项目，本项目为开发区重点引进企业行业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中引入企业的入园条件，故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三、環境質量狀況

建設項目所在地區域環境質量現狀及主要環境問題(環境空氣、地面水、地下水、聲環境、生態環境等):

1. 區域環境功能區劃

(1)水環境

根據《浙江省水功能區水環境功能區劃分方案(2015)》，該項目附近水体為禾豐港(編號為杭嘉湖 43)，最終納污水體為錢塘江(編號為錢塘 191)，地表水水環境功能區劃圖見附圖三。

表 3-1 地表水水環境功能區劃

序號	水功能區	水環境功能區	流域	水系	河流	範圍		現狀 水質	目標水 質
						起始斷面	終止斷面		
杭嘉湖 43	禾豐港余杭工業 用水區	工業用水區	太湖	杭嘉湖平 原河網	禾豐 港	臨平一號橋	孟家橋	劣 V	IV
錢塘 191	錢塘江杭州景觀 娛樂、漁業用水區	景觀娛樂、 漁業用水區	——	——	錢塘 江	三堡船閘	老鹽倉	III	III

(2)環境空氣

本項目位於杭州市余杭區經濟開發區五洲路 39 號，根據環境空氣質量功能區劃，該區域環境空氣為二類環境功能區。

(3)聲環境

本項目位於杭州市余杭區經濟開發區五洲路 39 號，該區域聲環境為 3 類聲環境功能區(工業生產、倉儲物流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業噪聲對周圍環境產生嚴重影響的區域)。項目地北側(沿五洲路)聲環境為 4a 類聲環境功能區(指交通幹線兩側一定距離之內，需要防止交通噪聲對周圍環境產生嚴重影響的區域，4a 類為高速公路、一級公路、二級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軌道交通(地面段)、內河航道兩側區域)。

注：根據《聲環境功能區劃分技術規範》(GB/T15190-2014)，將交通幹線邊界線外一定距離內的區域劃分為 4a 類聲環境功能區(相鄰區域為 3 類標準適用區域，距離為 20m±5m)，本項目沿五洲路(城市次干路)，故屬於 4a 類聲環境功能區。

2. 環境質量現狀評價

(1)環境空氣質量現狀評價

本次環評不作空氣質量現狀監測，採用余杭區環境保護監測站 2017 年 10 月 11 日~2017 年 10 月 17 日對臨平氣站監測結果資料，詳見表 3-2。

表 3-2 临平气站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时间	PM_{10}	SO_2	NO_2
2017 年 10 月 11 日	0.046	0.005	0.028
2017 年 10 月 12 日	0.038	0.005	0.022
2017 年 10 月 13 日	0.048	0.010	0.029
2017 年 10 月 14 日	0.043	0.010	0.022
2017 年 10 月 15 日	0.024	0.004	0.016
2017 年 10 月 16 日	0.020	0.004	0.014
2017 年 10 月 17 日	0.050	0.006	0.020
标准限值	0.15	0.15	0.08
最大比值	0.33	0.04	0.36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中 PM_{10} 、 SO_2 、 NO_2 日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地表水

本项目水质数据采用余杭区环境监测站 2017 年 11 月 9 日对禾丰港三角渡断面的现场水质监测数据,主要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禾丰港三角渡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水温 ($^{\circ}\text{C}$)	DO (mg/L)	pH	COD_{Mn} (mg/L)	$\text{NH}_3\text{-N}$ (mg/L)	T-P (mg/L)
禾丰港三角渡	—	5.34	7.56	4.9	2.75	0.18
IV类标准值	—	≥ 3	6~9	≤ 10	≤ 1.5	≤ 0.3
比标值	—	/	0.28	0.49	1.83	0.6
水质现状	—	IV类	IV类	IV类	劣V类	IV类

由上表可知,禾丰港三角渡断面地表水中除氨氮外,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浓度限值,氨氮为劣V类。说明禾丰港已受到一定污染,其客观上由于河道河水流动缓慢,河流的自净能力较差,水环境容量小,主要原因为当地基础设施不完善,部分地方污水未能纳管,生活污水直接排放等对水体环境造成一定污染,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因此不会加剧水体污染。

②地下水

项目拟建地地下水质量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V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对拟建项目周边地下水进行了现状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3-3 及监测报告,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4、3-5。

表 3-3 地下水監測點位、監測因子及頻次

編號	點位名稱	監測項目	監測頻次
1#	擬建廠界北側農居	八大離子：鉀、鈉、鈣、鎂、碳酸根、碳酸氫根、硫酸根、氯離子，並給出摩爾濃度； 基本因子：pH、高錳酸鹽指數、氨氮、硝酸鹽、亞硝酸鹽、氟化物、總硬度、鐵、溶解性總固體、揮發性酚類、氰化物、砷、汞、鉻(六價)、鉛、鎘、錳、水位、色度。	採樣 1 天 1 次
2#	近擬建廠區邊		
3#	擬建廠界南側（農居）		

表 3-4 地下水環境現狀監測結果

樣品編號 檢測項目	擬建廠界北側 農居	近擬建廠區 邊	擬建廠界南側 （農居）	標準值（mg/L）
水位	3.0	2.5	2.2	--
色度	1	1	1	25
硬度	291	287	285	550
pH（無量綱）	7.35	7.42	7.53	5.5-9
砷	2.31×10^{-3}	2.12×10^{-3}	2.24×10^{-3}	0.05
汞	$<1.00 \times 10^{-4}$	$<1.00 \times 10^{-4}$	$<1.00 \times 10^{-4}$	0.001
COD _{Mn}	2.65	3.41	3.26	10
氨氮	0.0413	0.0505	0.0642	0.5
硝酸鹽	0.135	0.138	0.144	30
亞硝酸鹽	0.006	0.005	0.005	0.1
揮發酚	0.0013	0.0010	0.0012	0.02
氰化物	<0.04	<0.04	<0.04	0.1
六價格	<0.004	<0.004	<0.004	0.1
鉛	<0.001	<0.001	<0.001	0.1
鎘	$<1.0 \times 10^{-4}$	$<1.0 \times 10^{-4}$	$<1.0 \times 10^{-4}$	0.01
鐵	<0.03	<0.03	<0.03	1.5
錳	<0.01	<0.01	<0.01	1.0
氟化物	0.315	0.274	0.210	2.0
溶解性總固體	233	255	236	2000

表 3-5 地下水環境現狀監測結果

測點名稱	採樣時間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質量濃度 mg/L	摩爾濃度 mol/L
擬建廠界北側農居	10: 00	鉀離子	16.7	4.28×10^{-4}
		鈉離子	41.6	1.81×10^{-3}
		鈣離子	74.3	1.86×10^{-3}
		鎂離子	15.2	6.33×10^{-4}
		碳酸根離子	/	$< 3 \times 10^{-5}$
		碳酸氫根離子	270	4.43×10^{-3}
		氯離子（氯化物）	76.6	2.16×10^{-3}
		硫酸根離子（硫酸鹽）	34.2	3.56×10^{-4}
近擬建廠區邊界	10: 20	鉀離子	17.2	4.41×10^{-4}
		鈉離子	45.6	1.98×10^{-3}
		鈣離子	73.1	1.83×10^{-3}
		鎂離子	14.7	6.13×10^{-4}
		碳酸根離子	/	$< 3 \times 10^{-5}$
		碳酸氫根離子	256	4.20×10^{-3}
		氯離子（氯化物）	81.8	2.30×10^{-3}
		硫酸根離子（硫酸鹽）	36.5	3.80×10^{-4}
擬建廠界南側（農居）	10: 30	鉀離子	18.5	4.74×10^{-4}
		鈉離子	36.6	1.59×10^{-3}
		鈣離子	77.3	1.93×10^{-3}
		鎂離子	17.7	7.38×10^{-4}
		碳酸根離子	/	$< 3 \times 10^{-5}$
		碳酸氫根離子	277	4.54×10^{-3}
		氯離子（氯化物）	77.8	2.19×10^{-3}
		硫酸根離子（硫酸鹽）	35.2	3.67×10^{-4}

根據監測結果可知，項目擬建地附近地下水監測指標均能達到《地下水質量標準》(GB/T14848-93)中的 IV 類標準。本項目實施後只要企業做好固體廢物的收集暫存、生產車間、倉庫等的地面防滲防漏，則項目的實施不會降低擬建地地下水水質。

(3) 聲環境質量現狀評價

為了解項目周圍聲環境質量現狀，我單位對項目所在區域進行了環境噪聲監測。

1) 聲環境監測時工况：在本項目未生產及周邊其他企業正常運行情況下監測。

2) 布点说明: 根据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 在项目厂界外 1 米各设 1 个点, 具体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二。

3) 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 中的监测方法执行。

4) 监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2 日, 昼间为 10:30~11:30, 夜间为 22:00~23:00, 每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每次 10min。

5) 监测设备: AWA5610D 型积分声级计, 测量前后均经校正, 前后两次校正灵敏度之差小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6) 监测结果: 见表 3-6。

表 3-6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 Leq[dB(A)]	夜间等效声级 Leq[dB(A)]
1	东厂界	工业噪声	56.8	46.5
2	南厂界	工业噪声	59.2	45.8
3	西厂界	工业噪声	58.8	45.3
4	北厂界	交通噪声	57.6	47.3
5	玲珑香榭	交通噪声	57.2	46.6

从表 3-4 可知, 项目所在地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项目地北侧(沿五洲路)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规定的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所以项目拟址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 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1) 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禾丰港(编号为杭嘉湖 43), 该区域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要求, 不改变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产生的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不改变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各类标准

要求，不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2. 主要敏感点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距离	规模	功能要求及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周边环境空气	-----	-----	GB3095-2012 二类区
		玲珑香榭	N/53m	200 余户	
2	水环境	禾丰港	W、1.6km	-----	GB3838-2002IV 类区
3	声环境	周边声环境	-----	-----	GB3096-2008 中 3 类
		玲珑香榭	N/53m	200 余户	

四、评价适用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1)水环境

①地表水

依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地表水体禾丰港（编号为杭嘉湖 43）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项 目	pH	DO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IV类标准值	6~9	≥3	≤10	≤30	≤6	≤1.5	≤0.3	0.5

注：以上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②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V 类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单位：除 pH 值外，mg/L

序号	项目	IV 类标准值
1	色度	≤25
2	硬度	≤550
3	pH（无量纲）	5.5-9
4	砷	≤0.05
5	汞	≤0.001
6	COD _{Mn}	≤10
7	氨氮	≤0.5
8	硝酸盐	≤30
9	亚硝酸盐	≤0.1
10	挥发酚	≤0.02
11	氰化物	≤0.1
12	六价铬	≤0.1
13	铅	≤0.1
14	镉	≤0.01
15	铁	≤1.5
16	锰	≤1.0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7	氟化物	≤2.0
18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2)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版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东侧、南侧、西侧）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地北侧（沿五洲路）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见表 4-4。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适用区域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4a 类	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70	55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廢水

本項目所在地已納入市政污水管網集中送污水處理廠處理，因此項目建成後污水經處理達《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中的三級標準後，排入市政污水管網，送至七格污水處理廠進行集中處理後達標排放。七格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執行《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一級 A 標準。詳見表 4-5 及表 4-6。

表 4-5 《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類
三級標準	6~9	500	300	400	35	20

注：（1）單位除 pH 外均為 mg/L。（2）NH₃-N*執行《工業企業廢水氮、磷污染物間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4-6 《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類
一級 A 標準	6~9	50	10	10	5（8）	1

注：（1）單位除 pH 外均為 mg/L。（2）*NH₃-N 括號外數值為水溫>12℃時的控制指標，括號內數值為水溫≤12℃ 時的控制指標。

污
染
物
排
放
標
准

(2) 廢氣

本項目廢氣參照執行浙江省地方標準 DB33/962-2015《紡織染整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的相關排放限值詳見表 4-7。

表 4-7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

污染物項目	適用範圍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監控位置
		現有企業	新建企業	特別排放限值	
VOCs	所有企業	60(120) ³	40（80）	30（60）	車間或生產 設施排氣筒
顆粒物		20	15	10	
臭氣濃度		500	300	200	

(3) 噪聲

項目建成後廠界（東側、南側、西側）噪聲控制標準執行《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中的 3 類標準，北側（沿五洲路）廠界噪聲控制標準執行《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中的 4 類標準，具體標準限值詳見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3. 总量控制**(1) 总量控制指标**

“十三五”期间我国继续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共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整体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_{Cr} 和 NH₃-N,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量。

(2) 总量控制方案

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 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 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且不新增生活污水, 因此本项目不需区域替代削减进行平衡。

此外, 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48t/a。项目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管理部门核准和调配。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五、建設項目工程分析

工藝流程簡述（圖示）：

1. 工藝流程

根據建設單位提供的資料，本項目生產工藝如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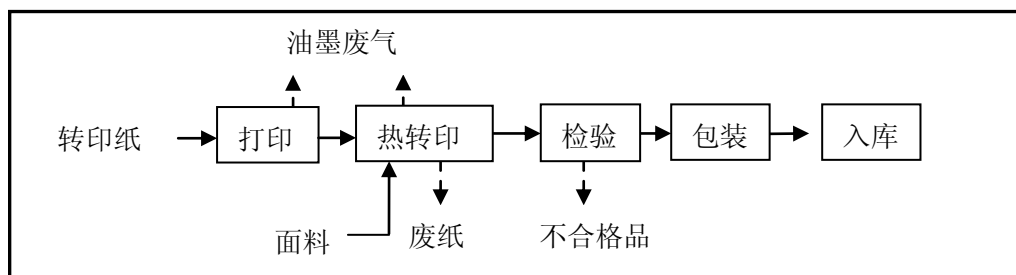


圖 5-1 生產工藝流程及產污圖

主要工藝流程介紹：

生產工藝簡述：先將設計好的圖案用旭麗打印機打印在轉印紙上；然後用轉移印花機（自帶電加熱設施，工作溫度 200℃）將轉印紙上的圖案轉印到化纖面料上；經熱轉印處理後的成品再經檢驗合格即可包裝入庫。

根據建設單位提供的資料，項目生產過程中，不涉及濕法印花、染色、水洗、漿洗、染整等工藝。

2. 主要污染工序

根據工藝流程及產污圖，主要污染工序見表 5-1。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

類別	產生工序	名稱	主要污染物
廢氣	打印、熱轉印等	油墨廢氣	非甲烷總烴
固廢	熱轉印等	廢轉印紙	紙
	檢驗	不合格品	布料
	來料、包裝	廢包裝材料	紙盒等
噪聲	各類生產設備運行時產生的噪聲		

3. 污染源強分析：

(1) 廢水

本項目無生產廢水產生且不新增生活污水。

(2) 廢氣

由工藝分析可知，項目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主要有：打印和熱轉印時產生的油墨廢氣。

由工藝分析，結合類比同類型企業（杭州鑄業數碼紡織技術有限公司年產數碼印花布 100 萬米新建項目），本項目在打印和熱轉印時會有油墨廢氣（主要成分為甘油，按“非甲烷總烴”計）產生，項目油墨年用量為 1t，甘油占 25%，則油墨廢氣的產生量為 0.25t/a。本評價建議建設單位在打印和熱轉印設備上方配設“集風+低溫等離子裝置”（收集效率不低於 90%、去除效率不低於 90%、總排風量 15000 m³/h），油墨廢氣經收集、處理後再經不低於 15m 高的排氣筒高空排放。則油墨廢氣的無組織年排放量為 0.025t/a，排放速率為 0.005kg/h（每天按 16 小時計）；有組織產生量為 0.225t/a，排放量為 0.023t/a，排放速率為 0.005kg/h，排放濃度為 0.333mg/m³，有組織排放速率及排放濃度滿足《紡織染整工業大氣污染排放標準》（DB33/962-2015）新污染源二級標準要求。

(3) 噪聲

本項目噪聲主要來源於各類設備運轉產生的噪聲。根據對同類生產設備和廠房的監測類比，本項目各類設備源強詳見表 5-2。

表 5-2 項目主要噪聲源強一覽表

序號	噪聲源名稱	噪聲值 dB(A)	設備位置	備註
1	轉移印花機	60~65	生產車間	噪聲均為距設備 1 米處測得
2	旭麗打印機	60~65		
3	打卷機	60~65		

(4) 固體廢物

根據《固體廢物鑒別標準通則》（GB34330-2017）中固體廢物不包括任何不需要修復和加工即可用於其原始用途的物質，或者在產生點經過修復和加工滿足國家、地方制定或行業通行的產品質量標準並且用於其原始用途的物質，本項目用於盛放水性油墨的包裝盒均可由生產廠家回收。因此這部分包裝物可用於循環利用，經企業收集並統一放置於專用倉庫內，定期由生產廠家回收即可。本項目固體廢棄物主要為廢轉印紙、不合格品和廢包裝材料。本項目固廢產生情況如下表 5-3 所示：

表 5-3 固體廢物分析結果汇总表

序號	固體廢物名稱	產生工序	形態	主要成分	屬性（危險廢物、一般固廢或待分析鑒別）	廢物代碼	預測產生量（t/a）
1	廢轉印紙	熱轉印	固態	紙	一般固廢	——	60.5
2	不合格品	檢驗	固態	布料	一般固廢	——	8.6
3	廢包裝材料	來料、包裝	固態	紙盒等	一般固廢	——	1.5

(5) 污染源強汇总

根據以上污染源強分析，本項目主要污染源強汇总見表 5-4。

表 5-4 本項目主要污染源強匯總

類別	污染物的	單位	產生量	削減量	排放量
廢氣	油墨廢氣	t/a	0.25	0.202	0.048
固廢	廢轉印紙	t/a	60.5	60.5	0
	不合格品	t/a	8.6	8.6	0
	廢包裝材料	t/a	1.5	1.5	0

括號內為根據關於印發《餘杭區新、改、擴建項目排污權核定實施細則》和《餘杭區排污權調劑利用管理實施意見》的通知，COD_{Cr}和NH₃-N分別按35mg/L、2.5mg/L計算。

4. “三本帳”統計情況

項目“三本帳”統計情況詳見表 5-5。

表 5-5 項目“三本帳”統計情況一覽表

序號	類別	污染物的	單位	原有項目 排放量	“以新帶老” 削減量	本項目 排放量	總排放量	增減量 變化	
1	廢氣	非甲烷總烴	t/a	0	0	0.048	0.048	+0.048	
2	廢水	生活 污水	污水 量	t/a	255	0	0	255	0
			COD _{Cr}	t/a	0.0128	0	0	0.0128	0
			NH ₃ -N	t/a	0.0013	0	0	0.0013	0
3	固體 廢物	紗頭線腳、不 合格品	t/a	0	0	0	0	0	
		廢轉印紙	t/a	0	0	0	0	0	
		廢包裝材料	t/a	0	0	0	0	0	
		生活垃圾	t/a	0	0	0	0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油墨废气	0.225t/a		0.333mg/m ³ , 0.023t/a		
			0.025t/a, 无组织排放		0.025t/a, 无组织排放		
水污 染物	厕所、洗手间 等	生活 污水	污水量	--		--	
			COD _{Cr}	400mg/L	--	50mg/L (35mg/L)	--
			NH ₃ -N	30mg/L	--	5mg/L (2.5mg/L)	--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	废转印纸	60.5t/a		0t/a		
		不合格品	8.6t/a				
		废包装材料	1.5t/a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赁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南栅口村经济联合社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39 号的已建工业厂房, 无新增用地, 无施工期环境污染, 因此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期占用耕地、破坏植被、水土流失以及破坏原有生态系统等生态影响。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产生量较少, 只要企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 则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南栅口村经济联合社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39 号的已建工业厂房作为生产场地，无新增用地，无新建建筑，只要设备安装到位即可运行，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大。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新增生活污水。

②地下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拟建项目属于“O 纺织化纤 120 纺织品制造”中的“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也没有温泉等环境敏感区，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规定的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评判依据，确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详见表 6-3。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1。

表 7-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	—	二
较敏感	—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依据上述建设项目类别和地下水敏感程度，根据表 3 判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1、水文地质情况调查

(1) 场地地貌及环境条件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属杭嘉湖冲海积平原地貌，场地周边为企业、河流、农田及河

塘，目前場地為已建成廠房。場地內地形平坦，地面高程一般在 2.72~1.82m 之間(1985 國家高程)。

(2) 地基土的構成、分布及特征

根據調查，區域地基土的構成、分布及特征自上而下分述如下：

耕土 (mlQ 4)：雜色，松散。含少量建筑垃圾和植物根系，以粉質粘土為主，全場分布。層頂高程 2.72~1.82m，層厚 0~1.80m。

塘泥(mlQ 4)：灰黑色。具腐臭味，含有機質，僅見於 Z1。層頂高程 2.02m，層厚 1.50m。

粉質粘土 (al-mQ 4 3)：灰黃、灰色，軟可塑，含氧化鐵錳質斑點，切面略光滑，稍有光澤，干強度及韌性中等，局部變相為粘土。全場分布。qc:430~990kPa, fs:17.14~31.97kPa。層頂高程 0.24~2.19m，層厚 0.90~2.70m。

淤泥質粘土 (mQ 4 2)：灰色，流塑，含有機質、腐殖質，切面略光滑，干強度及韌性中等，局部層底含粉砂。全場地分布。qc:360~610kPa, fs:7.10~8.17kPa。層頂高程 2.19~0.24m，層厚 15.20~17.30m。

粉砂(mQ 4 2)：灰色，稍密，局部中密，含貝殼碎屑，夾淤泥質土。透鏡狀分布。qc:1380~5280kPa, fs:24.07~34.56kPa。層頂高程-11.98~-16.15m，層厚 0~2.90m。

粘土 (al-lQ 3 2-2)：灰黃-灰色，軟可塑，含氧化鐵錳質斑點，搖震反應無，干強度及韌性中等。夾粉土。局部缺失。qc:1360~2290kPa, fs:25.30~55.73kPa。層頂高程-15.26~-18.25m，層厚 0~5.70m。

粉質粘土 (al-lQ 3 2-2)：灰黃、褐黃色，硬可塑，局部軟可塑。含氧化鐵錳質斑點，切面略光滑，稍有光澤，干強度及韌性高，局部層底夾粘質粉土。

全場分布。qc:3310~5310kPa, fs:79.84~112.82kPa。層頂高程-17.36~-22.96m，層厚 4.50~9.80m。

粉質粘土 (al-lQ 3 2-2)：灰色，軟可塑，局部硬可塑，切面略粗糙，干強度及韌性中等。qc:1600~2310kPa, fs:25.80~52.14kPa。層頂高程-24.38~-28.58m，最大揭露厚度 5.90m。

(3) 地下水水文地質特征

根據調查，項目地下水類別主要為淺層孔隙性潛水。上部孔隙性潛水主要賦存於耕土和粉質粘土層中，主要接受大氣降水入滲補給，排泄方式主要為徑流、蒸發，水位變化較大。場地地下水水位埋深在 0.30~0.50m，水位標高在 1.54~2.32m，水位年變幅 1.0~1.5m。此含水層對基槽開挖略有影響。夾粉砂含有微承压水，由於呈透鏡體分布，徑流小，水量不大。

2、对地下水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项目生活废水收集后进入化粪池，经处理达标后纳管送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在做好以上措施的情况下，类比同类企业，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不大。

3、地下水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

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的污染。

①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各类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废水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能够得以妥善处置，有效的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分区防治措施：

项目整个厂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

废气处理装置周围进行防腐处理，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项目固体废物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并做好仓库的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③地下水污染监控：

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废气

根据第五章工程分析，本项目油墨废气的产生量为 0.25t/a。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打印和热转印设备上方配设“集风+低温等离子装置”（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去除效率不低于 90%、总排风量 15000 m³/h），油墨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再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则油墨废气的无组织年排放量为 0.025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每天按 16 小时计）；有组织产生量为 0.225t/a，排放量为 0.023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0.333mg/m³，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2) 防护距离的确定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 HJ2.2-200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确定：采用

推薦模式中的大氣環境防護距離模式計算各無組織源的大氣環境防護距離。計算出的距離是以污染源中心點為起點的距離，並結合廠區平面布置圖，確定控制距離範圍，超出廠界以外的範圍，即為項目大氣環境防護區域。

本項目涉及無組織排放的廢氣主要是油墨廢氣（以非甲烷總烴計），大氣環境防護距離計算模式中各參數的確定見表 7-2。

表 7-2 大氣環境防護距離計算各參數

參數 污染物	評價標準 (mg/m ³)	面源有效源 高 (m)	面源長度 (m)	面源寬度 (m)	排放速率 (kg/h)	L (m)
非甲烷總烴	2.0	8	67	15	0.005	無超標點

經推薦模式計算以上廢氣無組織排放在本項目各廠界外均無超標點。

②無組織排放預測

本評價根據 HJ2.2-2008《環境影響評價技術導則（大氣環境）》推薦的估算模式，對纖維塵的影響進行預測分析。估算模式是一種單源預測模式，可計算點源、面源和體源等污染源的最大地面濃度。估算模式利用預設的氣象條件進行計算，已考慮了最不利氣象條件，通常其計算結果大於採用進一步預測模式的計算濃度值。根據廠區的平面布置，可將其作為單一源計算。

預測結果詳見下表 7-3。

表 7-3 本項目預測結果一覽表

污染物名稱	廠界外濃度 (mg/m ³)	最大落地濃 度 (mg/m ³)	最大落地濃 度距離 (m)	評價標準 (mg/m ³)	無組織排放廠 界限值(mg/m ³)
非甲烷總烴	0.0002578	184	0.002508	2.0	4.0

根據《制定地方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技術方法》(GB/T13201-91)，無組織排放的有害氣體進入呼吸帶大氣層時，其濃度如超過 GB3095 與 TJ36 規定的居住區容許濃度限值，則無組織排放源所在的單元與居住區之間應設置衛生防護距離。由表 7-2 可知，項目廢氣無組織排放過程中，最大落地濃度小於標準值，故無組織排放的廢氣對周圍大氣環境影響不大，可不設置衛生防護距離。

(3) 聲環境影響分析

根據車間內平面布置圖，本項目噪聲污染源可看作車間整體聲源，採用 Stueber 整體聲源模式。

1) Stueber 整體聲源模式

由於主要噪聲設備位於生產車間內，運轉時產生的噪聲源混響聲場一般都是穩定的，本

環評選用 Stueber 模型進行預測，其基本思路是，將整個車間或機房作為一個整體聲源，預先求得整體聲功率 L_w ，然後計算傳播過程中由於各種因素造成的總衰減量 $\sum A_i$ ，整體聲源輻射的聲源在距聲源中心為 r 處的聲壓級可用下式計算：

$$L_p = L_w - \sum A_i$$

式中： L_p ——受聲點的預測聲壓級；

L_w ——整體聲源的聲功率級；

$\sum A_i$ ——聲傳播過程中各種因素引起的聲能量衰減量之和。

① 整體聲源聲功率級的計算

整體聲源聲功率級的計算方法中由於因子比較多，計算複雜。在工程計算時，可適當進行簡化，簡化後的聲功率級計算公式如下：

$$L_w = \overline{L_{pi}} + 10 \lg(2S)$$

式中： $\overline{L_{pi}}$ ——整體聲源周圍測量線上的平均聲壓值，dB；

S ——測量線所圍成的面積， m^2 。該面積可近似等於整體聲源面積。

其中 $\overline{L_{pi}}$ 的估算一般由模擬調查求得：先模擬求得的整體聲源的聲級 $\overline{L_{in}}$ ，然後再利用下式計算： $\overline{L_{pi}} = \overline{L_{in}} - \Delta L_R$

式中： $\overline{L_{in}}$ ——整體聲源平均聲級，dB(A)。

ΔL_R ——整體聲源的平均蔽屏衰減，dB(A)。

② $\sum A_i$ 的計算

聲波在傳播過程中能量衰減的因素頗多，如屏障衰減、距離衰減、空氣吸收衰減、綠化降噪等。在預測時，為留有較大的余地，以噪聲對環境最不利的情況為前提，只考慮屏障衰減和距離衰減。

屏障衰減：主要考慮圍牆衰減。根據經驗，其附加衰減值是圍牆降低 3~5dB(A)。

距離衰減 A_d 值的計算

$$A_d = 10 \lg(2\pi r^2)$$

式中： r ——整體聲源的中心到受聲點的距離。

③ 噪聲疊加：預測廠界噪聲可通過噪聲疊加公式算得，噪聲疊加公式如下：

$$L = 10 \lg\left(\sum_{z=1}^n 10^{L_p/10}\right)$$

式中：L— 疊加聲壓級 dB(A)；

n— 聲源個數。

2) 噪聲影響預測：在此將本項目生產車間看作一個整體聲源計算，則其聲功率級所選用的參數見表 7-4。

表 7-4 聲功率級計算參數表

編號	車間名稱	整體聲源面積 (m ²)	車間內 平均聲級	車間平均隔聲 量[dB]	L _p [dB]
整體聲源	生產車間	1000	65	25	40

通過車間門窗的隔聲後整體聲源的聲功率級計算結果為：

$$L_w = L_{pi} + 10\lg(2S) = 40 + 10\lg(2 \times 1000) = 73\text{dB}$$

表 7-5 整體聲源噪聲排放值

車間名稱	預測點方位	東	南	西	北	北側玲瓏香榭
生產車間	距離(m)	38	10	31	7	57
	聲源距離衰減量 ΣA_i	39.6	28	37.8	24.9	43.1
	貢獻值 dB(A)	33.4	45	35.2	48.1	29.9
	晝間疊加值 dB(A)	--	--	--	-	57.2
	夜間疊加值 dB(A)	--	--	--	-	46.7

由表 7-2 結果可知，本項目對廠界（東側、南側、西側）噪聲的影響貢獻值能滿足《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中的 3 類標準的要求（晝間≤65dB(A)；夜間≤55dB(A)），對北側廠界噪聲的影響預測值能滿足《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中的 4 類標準的要求（晝間≤70dB(A)；夜間≤55dB(A)）。北側玲瓏香榭經疊加本底值後環境噪聲可達到《聲標準質量標準》（GB3096-2008）中的 3 類標準的要求。為確保項目產生的噪聲做到達標排放，本環評提出以下噪聲防治要求：

- ①選用性能良好的低噪聲設備。
- ②合理布置設備安裝位置，盡量使高噪聲設備遠離廠界布置。
- ③對生產設備做好防震、減震措施，設備安裝時加裝防震墊片。
- ④生產車間配備完好的門窗，生產時關閉門窗。
- ⑤加強設備的日常維護和工人的生產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產噪聲的產生。

綜上，落實上述噪聲防治措施後，本項目各廠界噪聲均可達到《聲標準質量標準》（GB3096-2008）中的各類標準。能夠維持現有的聲環境現狀，對周圍聲環境影響較小。

(4) 固體廢物影響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转印纸、不合格品及废包装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评价要求建设方厂区设置生活垃圾箱,建设一个规范化的固废暂存库,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不得相互混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3、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它是把工业污染控制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全过程体现在原料、工艺、设备、管理、三废排放、产品、销售、使用等各方面,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该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做好清洁生产,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 ①采用先进设备,改进工艺,尽量降低用电量,积极开展企业节能降耗工作。
- ②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加强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 ③加强管理,完善清洁生产制度。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降低原辅材料的消耗。
- ④全面落实清洁生产岗位责任制,并制定奖惩措施,以提高职工清洁生产积极性。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 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油墨废气	经收集、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再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外排。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厕所、洗 手间等	生活污水	--	--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	废转印纸	经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资源化																														
		不合格品		资源化																														
		废包装材料		资源化																														
噪声	生产车间	各类设备	1、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 2、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3、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片。 4、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5、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4 类 标准																														
其它	<p>1. 环保投资估算</p> <p>根据污染治理措施分析，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8-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治理对象</th> <th>治理措施</th> <th>投资(万元)</th> <th>效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水</td> <td>化粪池(依托出租方)</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废气</td> <td>废气收集处理装置</td> <td>9.8</td> <td>达标排放</td> </tr> <tr> <td>3</td> <td>噪声</td> <td>隔声降噪</td> <td>1.5</td> <td>达标排放</td> </tr> <tr> <td>4</td> <td>固废</td> <td>分类收集设备、暂存库</td> <td>0.3</td> <td>符合要求</td> </tr> <tr> <td>5</td> <td colspan="2">合计</td> <td>11.6</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11.6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3%，该比例对于本项目而言是可以接受的。建设方应保证环保投资专款专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时，治理设施同时完成。</p>				序号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效果	1	废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	--	2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9.8	达标排放	3	噪声	隔声降噪	1.5	达标排放	4	固废	分类收集设备、暂存库	0.3	符合要求	5	合计		11.6	-- --
序号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效果																														
1	废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	--																														
2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9.8	达标排放																														
3	噪声	隔声降噪	1.5	达标排放																														
4	固废	分类收集设备、暂存库	0.3	符合要求																														
5	合计		11.6	--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无大量的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九、環保審批要求合理性分析

根據《浙江省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辦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8 號）第五條“建設項目應當符合生態環境功能區規劃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應當符合國家、省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和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造成的環境影響應當符合建設項目所在地環境功能區劃確定的環境質量要求。建設項目還應當符合主體功能區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規劃、國家和省產業政策等的要求”，對本項目的符合性進行如下分析：

1. 建設項目環評審批原則符合性分析

(1) 環境功能區劃符合性

根據杭州市餘杭區環境功能區劃，本項目所在區域為杭州餘杭經濟技術開發區環境重點准入區，編號 0110-VI-0-1，為環境重點准入區。對照《杭州市餘杭區環境功能區劃》及《關於以改善環境質量為核心加強環境影響評價管理的通知》（環環評[2016]150 號），本項目屬於 C17 紡織業，主要為數碼印花布的生产，為二類工業項目，不屬於禁止（淘汰）項目和負面清單中項目。本項目在落實本評價提出的各項環保措施後，生活污水經租賃方化糞池預處理達標後納管排放，廢氣和噪聲均能達標排放，固廢都得到妥善處置，對周圍環境影響不會造成不利影響，可以維持周邊環境質量現狀，造成的環境影響符合項目所在地環境功能區劃要求。本項目建設符合杭州餘杭經濟技術開發區環境優化准入區，（編號 0110-V-0-1）准入要求，不觸及生態保護紅線，符合餘杭區環境功能區劃要求。

(2) 污染物穩定達標排放原則符合性

只要在項目實施過程中，建設單位能夠按照本環評提出的要求，切實採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產廢氣的有效治理，固體廢物的妥善處理，設備及車間噪聲的隔聲、降噪，生活廢水處理後達標排放，確保本項目所產生的廢水、噪聲等均能達標排放，則本項目可以符合達標排放原則。

(3) 總量控制原則符合性

“十三五”期間我國繼續對化學需氧量（ COD_{Cr} ）、氨氮（ $\text{NH}_3\text{-N}$ ）、二氧化硫（ SO_2 ）和氮氧化物（ NO_x ）共四種主要污染物實行排放總量控制計劃管理。整體項目納入總量控制指標的污染物為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本項目不新增排放量。

本項目 VOCs 總量控制建議值為 0.048t/a。項目具體污染物總量控制指標由杭州市餘杭區環保局管理部門核準和調配。

(4) 造成的環境影響符合建設項目所在地環境功能區劃確定的環境質量要求

本項目建設時只要認真落實本報告提出的各項污染治理措施，認真做好“三同時”及日

常環保管理工作，建設項目所排放的較少量污染物不會改變區域環境質量現狀，周邊環境能夠維持目前的環境質量現狀及功能區劃要求。

(5)“三線一單”的符合性分析

根據《關於以改善環境質量為核心加強環境影響評價管理的通知》（環環評[2016]150 號），“三線一單”即：“生態保護紅線、環境質量底線、資源利用上線和環境准入負面清單”，項目建設應強化“三線一單”約束作用。本項目位於杭州市餘杭區經濟開發區五洲路 39 號，不屬於生態保護紅線內；區域大氣環境、聲環境質量達標。油墨廢氣建議建設單位在打印和熱轉印設備上方配設“集風+低溫等離子裝置”，油墨廢氣經收集、處理後再經不低於 15m 高的排氣筒高空排放。項目噪聲經處理後均不會改變所在環境功能區的質量。本項目無生產廢水產生，且不新增生活污水，整體項目生活污水中沖廁廢水經化糞池預處理達到《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中的三級標準後與其他生活污水一併排入市政污水管網，送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對周圍水體無影響，因此項目不觸及環境質量底線；項目原料均從正規合法單位購得，水和電等公共資源由當地相關單位供應，且整體而言項目所用資源相對較小，也不占用當地其他自然資源和能源，不觸及資源利用上限。項目也不屬所在環境功能區的負面清單中，因此整體而言項目符合“三線一單”要求。

綜上所述，本項目符合各項審批原則。

2. 建設項目環評審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清潔生產要求的符合性

目前還沒有行業清潔生產標準，針對本項目生產工藝及設備选型等特點，企業從原輔材料的選擇、水、電能源的使用等方面採取一定的清潔生產措施，符合清潔生產原則。

3. 建設項目其他部門審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設項目與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市總體規劃等規劃符合性

本項目租賃杭州市餘杭區運河鎮南柵口村經濟聯合社位於杭州市餘杭區經濟開發區五洲路 39 號的已建工業廠房作為生產場地，不新增用地面積，根據土地證證明，該項目用地性質為工業用地；根據杭州餘杭經濟技術開發區（錢江經濟開發區）總體規劃圖，本項目所在地為工業用地。因此，本項目的建設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市總體規劃。

(2)產業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建設項目為紡織業，查《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3 年本）》修訂版、《杭州市產業發展導向目錄與空間布局指引（2013 年本）》及《浙江省製造業產業發展導向目錄（2008 年本）》，本建設項目不屬於限制、禁止（淘汰）類，已經向杭州市餘杭區經濟和信息化局

备案（余经开备[2017]180 号），故符合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上述规划，选址基本合理。在严格按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3.13)有关要求和原则。

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杭州尼特尔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租赁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南栅口村经济联合社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39 号的已建工业厂房，面积为 2000 m²，经营范围为纺织品生产、加工。原申报年产纺织品 20 万米的生产规模，原有项目已通过环保审批（登记表批复[2006]1142 号），未经环保验收，该项目不再生产。后企业购置转移印花机、旭丽打印机等设备，从事数码印花布的生产，该项目未经环保审批，擅自于 2017 年 5 月正式投入生产，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余杭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10 月以“余环罚[2017]第 6-4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企业做出了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企业已全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停止违法违规行，并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目前，该项目已经向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余经开备[2017]180 号），备案规模为：年产数码印花布 120 万米。

2. 项目污染源汇总

根据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强汇总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油墨废气	t/a	0.25	0.202	0.048
固废	废转印纸	t/a	60.5	60.5	0
	不合格品	t/a	8.6	8.6	0
	废包装材料	t/a	1.5	1.5	0

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由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中 PM₁₀、SO₂、NO₂ 日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现状

①地表水

由表 3-3 可知，禾丰港三角渡断面地表水中除氨氮外，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浓度限值，氨氮为劣 V 类。说明禾丰港已受到一定污染，其客观上由于河道河水流动缓慢，河流的自净能力较差，水环境容量小，主要原因为当地基础设施不完善，部分地方污水未能纳管，生活污水直接排放等对水体环境造成一定污染，本项目不产生

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因此不会加剧水体污染。

②地下水

项目拟建地地下水质量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V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建设单位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对拟建项目周边地下水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拟建地附近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V 类标准。本项目实施后只要企业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生产车间、仓库等的地面防渗防漏，则项目的实施不会降低拟建地地下水水质。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表 3-4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各监测点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类标准要求。

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新增生活污水。

②地下水

本项目所在地非地下水环境敏感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新增生活污水，整体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且废水全部可以纳管排放，不进入周边地表、地下水体。故企业在落实好上述防渗、防漏等工作后，预计项目废水对地下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墨废气。建议建设单位在打印和热转印设备上方配设“集风+低温等离子装置”，油墨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再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箱，建设一个规范化的固废暂存库，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不得相互混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固废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10-2。

表 10-2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 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油墨废气	经收集、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再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外排。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厕所、洗 手间等	生活污水	--	--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	废转印纸	经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资源化
		不合格品		资源化
		废包装材料		资源化
噪声	生产车间	各类设备	1、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 2、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3、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片。 4、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5、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4 类 标准

6. 结论与建议

(1) 总结论

杭州尼特尔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米的数码印花布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定，加强环保管理，项目的实施可行。

(2) 建议

1) 希望企业能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将“三同时制度”落到实处。

2) 希望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以清洁生产为管理理念，不断开发新的工艺，采用污染较小的工艺设备，努力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本建设项目内容, 如有变更, 应向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 并重新编制环评审批。